

论《圣经·旧约》中希伯来人的宗法思想

——兼谈希伯来人选民观的产生

侯灵战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管理系, 广东 广州 511450)

[摘要] 希伯来人的宗法思想起源于祖先崇拜, 其中嫡长子继承制度是维护宗法思想的核心。嫡长子继承制度在各种现实中面临着许多困境, 诞生了选民观。宗法思想影响形成了宗法制社会政治结构。摩西后的神权、王权都曾想打破这种社会政治结构, 却无法从根本上触及宗法制根基。

[关键词] 祖先崇拜; 宗法思想; 选民观

[中图分类号] B9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102(2008)01-0036-05

以神学的眼光观照,《圣经》是“上帝的话语”;以理性的方式认知,《圣经》是犹太民族早期集体智慧的积淀,是早期犹太民族生活的概括总结。考察圣经旧约时期希伯来政体及其演变,我们发现:如果把圣经旧约中希伯来各时期政体仅仅概括为神权政体并不符合历史事实,由祖先崇拜衍生而来的宗法思想、由神灵崇拜发展而来的与神权思想、及由军事征服产生的王权思想,交互影响着希伯来的历史行程;准确地说,圣经旧约时期的希伯来政体是宗法统治、神权统治和王权统治等不同政治理念的糅合体。而诞生于祖宗崇拜的宗法制政体无疑是希伯来最悠远绵长,深刻全面的政权组织方式。它大至制肘希伯来民族政体的建构,微至决定着几千年来犹太人的社会结构。同时,由于宗法制政体的核心——嫡长子继承制度——在一定历史境遇可能出现操作的难题,寻求“上帝的特别顾眷”的观念导致希伯来社会“选民观”的诞生。从某种程度上说,犹太人思维中独特的“选民观”来自于宗法制失序、重建的一种新权力合法性理论。

一、祖先崇拜:宗法制政体的基础

从宗教社会学的角度来看,宗教产生于原始

人在氏族(或部落)间交往与冲突中对自身身份的确认和对部落的认同。在这个身份确认过程中,最原始的身份标识来自于家庭,父(母)亲成为家庭中最直观的、最直接的身份标识。随着家庭的扩大、延增至家族、部落、部落联盟等群体,氏族成员的身份归属自然会顺着血缘关系的脉络,推及到遥远的祖先。祖先崇拜因此也越来越虚化,从原来具体的活生生人物转为传说中的人物。故宗教学家斯宾塞在他的著作《第一原理》、《社会学原理》中认为祖先崇拜是一切宗教的起源。从时间维度来讲,祖先是人类血缘脉络的一个无止的尽头,而祖先崇拜为了给氏族成员提供一个明确的身份标识,必须在这繁衍的链条中选择一个最富代表性的人物作为他们的源头标识,或为文化英雄,或为战争英雄等。由于年代的久远,人们无意识地把“祖先集体”中的一些神奇故事,累积到这个本来已经身富盛名的“民族英雄”一人身上,从而把这个标识强化。因此,“从根源上说,祖先崇拜乃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社会体制在宗教上的表现,只要社会体制存在着血缘宗法关系,祖先崇拜就是必然出现和存在的现象”^[1](P505)]。犹太教的诞生可能也

[收稿日期] 2007-11-28

[作者简介] 侯灵战(1971-),男,汉族,江西上饶人,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讲师。

与此相通。在圣经旧约中,有迹象表明犹太一神教最初脱胎于希伯来民族原始的祖先信仰之中。英国学者约翰·德雷恩分析希伯来人早期信仰时认为在耶和华之前出现过“祖先宗教”^{[2](P35)}。希伯来圣经中,亚伯拉罕、雅各、约瑟甚至摩西等人都可说是希伯来民族祖先崇拜的对象。塞西尔·罗斯在他的《简明犹太民族史》中认为亚伯拉罕是希伯来人为了“提供一个共同的祖先”^{[3](P6)}而虚拟化的人物。雅各、约瑟、摩西等人应该也有类似的地方,其虚拟化的目的就是增加希伯来民族身份的确认和民族内部的文化认同。

旧约中存在着祖先崇拜的痕迹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首先,旧约(特别是《创世记》、《出埃及记》)中的历史叙事模式严格按照谱牒文本的方式撰写,这是有祖先崇拜的希伯来民族历史文化文本对世界认知反应的一个显著特性。从亚当、夏娃,到亚伯拉罕,再到大卫、所罗门以降,他们都是圣经所叙述的人类史、民族史、家族史中赫赫有名的祖先。圣经用谱系学方法来勾勒世界各族特别是以色列各族的世系源流、子嗣系统、婚配关系、族规家法(犹太律法可以看作由族规家法发展而来)等反映了他们对自身身份归属的强烈需求,对祖先亚伯拉罕、雅各、约瑟、摩西等人的浓墨重彩也是希伯来人身份的标识与骄傲。其次,圣经旧约把人类的祖先神化并把希伯来人的先祖亚伯拉罕、雅各、约瑟、摩西等描绘成半神半人式的人物,这也是祖先崇拜的一个显著特性。希伯来民族的祖先能够与神对话,能做常人所不能及的事,他们寿命也特别长,如挪亚活了九百五十岁,挪亚以降的直系子孙尽管寿命越来越短,也是长命几百岁、百余岁,如亚伯拉罕则活了一百七十五岁,雅各活了一百四十七岁,摩西一百二十岁等,都是非凡人可比。这种神化祖先的行为正是希伯来人祖先崇拜的一种想象中的演绎。再次,上帝耶和华在圣经旧约中经常自称是“亚伯拉罕的神”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你们列祖的神”等等,这种把神与祖先的结合透露出希伯来民族原始的祖先崇拜与后来的一神崇拜互相碰撞、妥协、融合的信

息。在旧约中,又把许多希伯来人祖先如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亚伦等人的死称作“归到他列祖那里”(如创世记 25:8)^①,这种指代死亡的用语,同样也流露出祖先崇拜的痕迹。此外,圣经旧约中许多故事也隐含着祖先崇拜的痕迹。如《创始记》记载希伯来人始祖雅各在舅舅拉班家寄居十多年逃离回家,其妻拉结(拉班次女)把娘家的神像也窃取带走,引起岳父拉班追赶索回。此中引起纠纷的家族神像,一般研究学者解释为家族保护神,并认为这与古代中东普遍具有祖先崇拜相关。

在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部落社会里,人们的身份认同导致祖先的崇拜,并随着历史境遇不同,演变为对氏族首领、战争勇士、文化英雄的认同。随着社会的发展,希伯来人从游牧生活转变为定居或半定居生活后,血缘性的氏族部落发展为地缘性的国家。氏族部落的祖先或首领逐渐演变成为一国的君主,作为广泛意义上的祖先崇拜,其血缘意义越来越为政治意义所取代。

二、宗法制的形成和特点

祖先崇拜是希伯来宗法制政体的基础。希伯来人后来的政体有所变化,特别是受上帝一神论影响,最终融合于神权政体的框架之下,但希伯来民族宗法思想贯穿着其政治体制始终,它不仅产生了希伯来民族的宗法族长制政体,也奠定了希伯来民族的社会政治结构和家庭结构的基石。希伯来宗法族长制政体主要诞生于氏族部落时期,这时候主要出现了希伯来人的始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和约瑟等四位族长。

希伯来宗法族长制有下列特点:(1)族长是一个家族或部落的首领,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他可以自由指使家仆、奴隶,对妻子儿女等人也有生死予夺之权。旧约中记载亚伯拉罕下埃及时,为避免埃及人的迫害,曾把他“容貌俊美”的妻子撒莱送入法老后宫。亚伯拉罕晚年得子,为兑现他对神许下的诺言,几乎将儿子以撒作为献给上帝的燔祭而杀死。(2)嫡长子继承权制度。嫡长子继承制度就是当时权位继承的合法性基础。长子继承权在此时已约定俗成,《申命记》摩西曾警告以色列人“勿以私爱废长子”。长子

^①本文引用圣经章句比较多,故在引用语后附加《圣经》章节,不一一加尾注。版本采用《圣经》(启导本),中国基督教协会 1998 年印发。

继承权不仅涉及到财产问题如犹太律法规定长子可获得双倍的财产,在早期政体中还涉及族长的权位继承问题。亚伯拉罕妻子撒拉久婚不孕,后纳侍女夏甲为妾,生长子以实玛利。因为其为庶出,虽为长子,也被赶走,不能继承上帝许诺给希伯来人的“流奶与蜜之地”的迦南。在族长雅各身上,也发生了一场因继承权问题的政治斗争。雅各为以撒次子,按当时的惯例不具备继任族长的资格。为求族长的权位,雅各以诡计获得了族长这个席位。

有一天,雅各熬汤,以扫从田野回来累昏了。以扫对雅各说:“我累昏了,求你把这红汤给我喝”。因此以扫又叫以东。雅各说:“你今日把长子的名分卖给我吧!”以扫说:“我将要死,这长子的名分于我有什么益处呢?”雅各说:“你今日对我起誓吧!”以扫就对他起了誓,把长子的名分卖给雅各。于是雅各将饼和红豆汤给了以扫,以扫吃了喝了,便起来走了。这就是以扫看轻了他长子的名分。(创世记 25:29-34)

这就是旧约中著名的“红豆汤事件”,它是圣经记载着的人类政治史上第一场“政变”了。长子继承还有个仪式问题,在以撒临死前,雅各又在偏爱他的母亲的帮助下,骗取了父亲的受膏和祝福,正式成为得到族长继承人。(3)分封制。这与强化长子继承制有关。嫡长子继承了族长职位,意味着他拥有许多其它兄弟不能拥有的权力,为了处理好与诸兄弟的关系,嫡长子往往将若干区域分封给诸弟,并允许他们在这片土地上拥有统治特权和宗主地位。亚伯拉罕曾把约旦河全平原分给他的侄子罗得。亚伯拉罕的庶子以实玛利被神许诺为另一个民族的首领等等都反映了希伯来早期存在着分封制的事实。这种在政治上“授土授民”与宗法上“别子为祖”的结合,与中国西周之前的分封制度有些相似。

希伯来民族宗法思想还体现在父系原则的广泛实行。从亚伯拉罕起甚至更早,希伯来人安排公共职务和继承私有财产都根据父系原则操作。在血缘集团世系排列上,完全排斥女性成员的地位,《民数记》中记载的希伯来人的两次人口调查,只计男丁人口,根本不计女性人数。在政治权力上,希伯来社会不仅不允许母系成员染指,而且也不传给本系女性后裔;在家庭财产继承方面,也没有女性的地位。当然,希伯来民族

的父系原则还具有一定的宽容性,特别在有关婚姻家庭问题上,体现出一定的人道主义色彩。在财产继承方面,也并不严格地排斥女性地位。如约瑟后裔西罗非哈无子,其产业按希伯来律法规定要由他的弟兄等近亲继任,他的女儿提出抗辩,结果得到了家族财产的继承权。

三、嫡长子继承制与选民观

宗法制的核心是嫡长子继承制度。氏族部落时期的族长权位严格按照嫡长子继承制进行权力交接,但这并不意味着实际操作过程中没有篡位现象。按照中东地区当时的风俗,长子名分可以出卖,因此给长子继承制度留下了一个权变的缺口。上述提及的雅各“政变”,即雅各用“红豆汤”换来长子名分,不算非法。问题在于雅各的长子名分不是正大光明买来的,而是乘人之危得到的,因此,雅各政权必须为其权力的来源进行合法性解释,以便族民心服口服。这时,神灵在政治学中便得到了充分应用。在圣经旧约中,便有了雅各与以扫孪生兄弟在母亲腹中争斗的故事,也有神的预言“小的要服侍大的”(创世记 25:230)等,此时,上帝旨意成为篡位者的合法借口,雅各成为族长便成为上帝的一种预先安排。也就是说,雅各是上帝的富有深意的选民。

上帝干预政治使原本非法夺取族长职位的人有了后人认可的传奇故事,雅各后,类似的政权合法化的解释也运用到新一任族长约瑟身上。雅各有十二子,约瑟为他爱妻拉结所生,是他最溺爱的儿子,却不是长子。约瑟成为族长经历了一番坎坷,在迦南时,经常被同父异母的兄长所欺,甚至被兄长贩卖到埃及沦为奴隶。在埃及护卫长波提乏家中做主管时,又被淫荡的主妇陷害蹲狱,最后为法老释梦成为位尊一时的宰相。约瑟是大饥荒时期希伯来人的救星,其父兄等族人都在他的林荫下度过漫长的大饥荒时期。约瑟后来成为希伯来人的族长应该说是顺理成章,然就政权合法性而言,其族长身份还不是名正言顺。约瑟成为希伯来人族长,因此就有了神学的解释。约瑟的两个梦——梦见他兄弟捆的稼禾朝他捆的稼禾下拜,以及太阳、月亮与十一个星向他下拜——成为神安排父兄都服从他管辖,约瑟作新一代族长的预言。约瑟也是上帝的选民。

从雅各和约瑟成为希伯来人族长的故事中,我们可以看出其传统政权合法性——嫡长子继

承制度的困境,只有上帝的干预才使其政权获得新的合法性。因此,可以说犹太人的选民观实际上诞生于嫡长子继承制度的破产。雅各、约瑟都不是嫡长子,即不是传统上的合法族长继承人,但他们是上帝选择的继承人,也即是上帝的“选民”,因此破格享有继承权。当然,把这种“选民”思维扩展到一个部落,乃至一个民族、国家也顺理成章。在希伯来政体演变中,我们看到这种选民观在现实的应用。亚伯拉罕的长子即其妾埃及人夏甲所生的儿子以实玛利,神只是许诺他为异族的首领,“我必赐福给他,是他昌盛极其繁多。他必生十二族长,我也要使他成为大国。”(创始记 17:20)以撒长子也即雅各的兄长以扫的子孙——以东人等,都成为显赫的异族始祖,但无论是以实玛利还是以扫等,因他们不是上帝的选民,也不能享受上帝所赐予亚伯拉罕、雅各这脉子孙特有的福分,即不能享有“流蜜与奶”的迦南全地,只有上帝的选民才有资格享有。再把此思维扩展世间诸族之中,以色列人自认为是诸族中的大宗,是“万邦之神”耶和华的“长子”,具有传统的继承世界的合法性,同时以色列人也认为自己是耶和华在众邦中特选出来的,是上帝的选民,又具有继承世界的神灵合法性,其它民族或部落对神耶和华的产业没有继承权,因为他们不是神的长子,或者是长子却不是选民,因此也没有资格配享这种权利。以色列的这种“选民”观念纠缠着嫡长子继承制,贯穿着其历史中每一个领袖合法性的拷问,因此在圣经文本的行文中,必须对其有所交待。如果其领袖本身是嫡长子,当然其合法性无可置疑,若再加上其是上帝的选民,等于有了双保险;如果不是嫡长子,则必须有神迹或者异象来证明其有神灵的合法性。无论是摩西、亚伦、扫罗、大卫、所罗门,甚至新约中的耶稣等,都必须寻求他们嫡长子身份的可能。倘若本身的身份已有确凿证据不是嫡长子,那必须溯源其家族上有曾经是嫡长子的祖先。再如果这些嫡长子的求证都没可能,那必须退而求其次,必定要给他们一个合法性的神学解释,否则就会出现其权力来源的合法性危机。如摩西和兄长亚伦,摩西作为弟弟本不应具有与上帝的厚爱,因此圣经中便安排了发生在摩西身上的许多神迹。约瑟、扫罗、大卫、所罗门等都不以嫡长子的身份继承权位,其继承王位的便

有了许多神奇的故事,那是上帝把他们作为选民的神学安排。当然,选民观的出现并不意味着嫡长子继承制度在希伯来人中销声匿迹。南北朝时的君主权位依然按照这种方式继承,若非以这种方式而又无神学上的解释,那往往会遭到圣经撰写者的非议,北朝每一个篡位者圣经中都面临这种非议,尽管有时并不与史实相符。寻求合法性的努力在新约中的耶稣身上也表现得很明显,耶稣作为基督在神学上有许多神迹和预言证明,但为免除怀疑,福音书中把耶稣的出身溯源到大卫家族上,试图把在旧约中耶和華赐福给大卫的后代延续到耶稣身上。

神灵的影子在希伯来政体的出现是其宗法思想下嫡长子继承制的习俗面临困境而寻求新的合法性的一种解释,“选民观”是这种新的权力合法性解释的产物。选民观最初运用在个人身上如雅各、约瑟、摩西等,后扩展在某一家族或者部落中,如大卫家族拥有的王权合法性等,甚至可以用在一个民族群体中。以色列声言为上帝的选民,成为拥有“流奶与蜜”的迦南全地的合法性借口。在新约中,选民已经越出以色列民族,成为耶稣信徒的专利。选民也从最初的财产继承权扩展到抽象权力的继承和专享。当然,成为选民既享有权利,也承担着一定义务。有关旧约中希伯来人的选民心理,成为犹太人乃至后来整个基督教徒的一种文化思维模式。现在美国赋予自己的“世界警察”角色,也与美国人的选民心理密切相关。

四、宗法思想影响下的希伯来社会政治结构

宗法思想影响下的希伯来社会政治结构呈“部落(国家)—宗族—家庭”的金字塔型。家庭是希伯来宗法社会最基本的结构单位。具有血缘关系的家庭组成宗族。希伯来人自寄居埃及后,出现了许多名门望族如亚伦家族、大卫家族等,他们是希伯来社会举足轻重的政治力量。宗族再组成部落或国家。在部落(国家)—宗族—家庭的社会结构中,嫡长子继承制度是建构金字塔型社会结构的纲。

希伯来宗法社会部落(国家)—宗族—家庭的社会政治结构具有同构性。也就是说,家庭、宗族与国家(部落)在组织结构方面具有某种共同性。这种共同性,从根本上讲是源于希伯来原始氏族社会血缘纽带解体不充分而遗留下来的

血亲关系对于人们社会关系的深刻影响。它使希伯来始终未能完全摆脱血亲关系而建立具有地缘政治、等级制度的社会结构。希伯来的血亲—宗法关系使希伯来社会政治的组织系统和权力配制的实质都成为希伯来宗法制的延伸、扩大和变体。早期的希伯来社会的部落(国家)—宗族—家庭三者同构的社会结构与中国社会的家国同构的社会结构有着某种相似性,只是后来神权、王权思想对希伯来的影响而使两民族在社会政治结构的区别越来越大。

希伯来政体几经变迁,其社会政治结构也有所变化,但构成希伯来社会的基石——由血缘纽带维系着的宗法组织却始终存在。由血缘关系形成的名门望族往往有时形成希伯来政权中一支重要的利益集团,对希伯来政治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希伯来这种以血缘关系为纽带随着家庭制度的完善而膨胀起来的特殊的社会权力,在希伯来社会中最终成为与王权、神权等相抗衡的社会维系力量。摩西政权纵然极具有军事独裁性,但对其他家族、支派的利益还有所顾忌,摩西政体的权力中心设有七十长老,实质上是为了平衡各部落、家族的利益而设置,摩西不可能完全忽视其它支派、家族的利益。可拉的叛乱,也可看作利未支派中的以斯哈家族及其它支派、部落对亚伦家族“擅自专权”的不满。摩西死后的士师时代,希伯来民族缺乏统一的领袖,也与各部

落、家族间的势力强大有关。摩西建立新的行政管理体制,设立了祭司阶层分散在每一部落之中,也无法打破希伯来社会的宗法结构。所罗门时期,以法莲支派的耶罗波安家族起来谋反,所罗门儿子罗波安即位时,他领导北方以色列各部落,公然与中央政府对抗,最终造成北部以色列十部落分裂出去。甚至亡国时期建立的哈斯蒙尼独立王国,也是建立在哈斯蒙尼家族强大的基础上。可见家族势力举足轻重的地位。

纯粹的宗法制社会政治结构在摩西出埃及以后,随着后来神权统治和王权统治对社会政治结构的影响已不复存在了,但由氏族部落时期确立下来的宗法族长制奠定了希伯来民族的传统社会结构的定势却长期存在。在摩西出埃及后希伯来的政治博弈中,神权、王权为巩固其利益都曾想破坏这种社会政治结构,但实际上都无法实现这个目的。摩西初创神权政体,在瓜分迦南时,还是按照十二支派划分,利未支派作为神权势力的代表,虽然参与到各个支派权力的建构中,使希伯来的十二部落在神权的统治下形成一个整体,但利未支派很少能对各支派的政治起着决定性的影响。王国时期,大卫按地缘原则而不按照血缘关系重新对迦南作出划分,结果埋下了南北朝分裂的祸根,可见宗法思想下的希伯来社会政治结构的牢固。无论是神权还是王权,对宗法制的根基都无可奈何。

[参考文献]

- [1] 吕大吉. 宗教学通论新编[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2] 约翰·德雷恩. 旧约概论[M]. 许一新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3] 塞西尔·罗斯. 简明犹太民族史[M]. 黄福武,王丽丽译.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97.

The Patriarchal Ideology and the Chosen People's Concept In Old Testament

HOU ling - zhan

(Guangdong Woman's Polytechnic College of Guangzhou, Guangzhou 511450, China)

Abstract: The patriarchal ideology of Hebrew origins from ancestor worship, in which funds and the eldest son's inherited system is the core of patriarchal ideology. The succession system in all reality faces many difficulties and gave birth to the concept of the chosen. The patriarchal ideology form his social structure. The divine - power of Moses and throne - power had attempted to break this social political structure, but they can not overturned its foundation.

Key words: the patriarchal ideology; ancestor worship; the chosen people's view